

中國醫藥大學林昭庚院士中醫教育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中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安校字第 1150006346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中醫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安校字第 1150011747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林昭庚院士(中醫學系第 2 屆畢業系友)，為鼓勵中醫學系學生專心向學，號召中醫學系各屆系友及善心企業捐款，共募集新台幣 271 萬元整(高尚德系友 50 萬、陳賢德系友 50 萬、伸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 萬、林昭庚系友 30 萬、不具名系友 20 萬、溫崇凱系友 20 萬、廖慶龍系友 20 萬、陳潮宗系友 10 萬、沈瑞斌系友 10 萬、王朝永先生 10 萬、潘隆森系友 1 萬)，設立「林昭庚院士中醫教育獎學金」(以下稱本獎學金)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以本辦法第一條所列捐款為基金來源，由本校財務室設立專戶管理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為留本獎學金，為期保值生息，得存於公私立銀行定期優利存款。每年以孳息作為當年度獎學金發放之上限，未動用之孳息應併入基金滾存，以達保值增值之目的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分為「學業優良獎學金」及「清寒助學獎學金」，其申請及核發條件如下：
- 一、學業優良獎學金：
- (一)就讀本校大學部之中醫學系甲組四年級、乙組五年級學生。
- (二)以甲組、乙組兩班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準。
1. 學業平均成績不含醫院學習成績及通識科目成績。
2. 由中醫學系主動統計各班成績，學生無須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清寒助學獎學金：
- (一)就讀本校中醫學系學生。
- (二)具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者。
- (三)須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- 一、學業優良獎學金：甲組四年級、乙組五年級各一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二、清寒助學獎學金：一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審查核發，委由中醫學系主任邀集中醫學系教師代表審查決定。並由校長、學校相關主管或林院士本人於畢業典禮頒發獎狀及獎金，得獎者須配合出席受獎。
- 第七條 本獎學金為學年制，每年公告，其中清寒助學獎學金由學生提出申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